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50

布財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判決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判決書

多數判詞（由主席杜偉強先生、委員許美嫦女士、委員陳榮堯先生及委員龔靜儀女士作出）：

引言

1. 本案案件編號 CP0050，為上訴人布財先生（「布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答辯人」或「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該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布先生的漁船（船牌號碼 CM65158A）（「該船隻」）判定為於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並非「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類別。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財委會文件」）²。

¹ 聆訊文件第 119 頁

² 聆訊文件第 184 頁

5. 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於財委會文件附件 1（A）部分³；

「（A）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聆訊

6. 在聆訊（「上訴聆訊」）時：
- (1) 布先生親身進行上訴；及
 - (2) 工作小組透過其代表李慧紅女士（「李女士」）及蘇智明博士（「蘇博士」）處理上訴。
7. 聆訊後，上訴委員會批准雙方提交補充證據。上訴委員會在審議個案時亦已考慮此等補充證明文件。

³聆訊文件第 193 頁。

決定和理由

8. 考慮到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布先生的上訴。
9. 證明定案錯誤的舉證責任在於布先生。布先生有法律責任，然而，他有沒有成功地履行這個責任？
10. 布先生聲稱該船隻有 80%⁴-90%⁵依賴香港水域。
11. 工作小組的記錄顯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該船隻很少出現在避風塘或海上。在避風塘發現到該船隻的頻率比其他類似的摻繒漁船明顯地低，即 22.2% 相比 40.2%⁶。工作小組似乎很大程度依賴此因素作出定案。
12. 布先生在此上訴提交了他在香港的醫療記錄。聆訊時，工作小組的代表確定，他們在作出定案時並沒有考慮布先生的醫療記錄。
13. 我們現在有機會考慮該等醫療記錄。明顯地，有關記錄是可靠的文件證明。布先生無疑經常出入診所，尤其在接近 2010 年 10 月期間。在 2010 年，布先生有七次出入醫院及其他診所的記錄。他明顯地接受了針灸及其他治療以治其背患問題。然而，我們需要考慮此等問題或治療是否令布先生不能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14. 聆訊時，布先生表明他平均每月有廿五天出海捕魚，每次/每程為期三至四天。據我們理解，一艘漁船由海岸航行至香港以外水域只需要 2 至 3 小時。故此，

⁴ 聆訊文件第 3 頁

⁵ 聆訊文件第 89 頁

⁶ 聆訊文件第 957 頁

假設布先生所述之每次出海的持續時間屬實，縱然他有其醫療狀況，他理應仍然可以在香港以外水域拖網捕魚。換言之，與害怕航行太遠之說法相反，布先生的醫療狀況並不影響他在香港以外拖網捕魚。

15. 在達到決定前，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布先生購買冰塊和燃料及售賣漁獲之證明，並未有助於他的上訴。他購買冰塊次數有限；亦不常在香港添加燃料。此外，於香港售賣漁獲的數量相對少。

結論

16. 總括而言，雖然我們認為布先生的醫療證明可信，但他並未提出足夠證據，令委員會相信他的醫療狀況足以影響到他不能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衡量各方的可能性，我們並不認為該船隻有 80-9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布先生未能舉證證明該決定為錯誤。故此，他的上訴被駁回。

異見判決（委員賴奇略教授）：

17. 本人閱畢此上訴的多數判決。本人尊重主席及其他三位委員，本人持不同意見如下：
18. 上訴人布財先生引用無可爭辯的文件證明布先生一直有嚴重疾病，而本人予以接納為事實。本人認為有嚴重疾病如癌症者，會希望接近醫院—近海岸。本人可以想像病人可能隨時有危害性命的醫療事故。緊急情況下，病人趕到醫院接受治療所需的時間關乎性命。額外 2、3 小時的路程可以賠上一條性命。
19. 有鑑於此，可以推斷布先生如有選擇，會在香港水域捕魚，而不在船程 2 或 3 小時的外海捕魚。然而，禁拖措施實行後，布先生沒有選擇。他被剝奪權利

在近岸的「安全地帶」謀生。由於援助方案的原意乃賠償漁民未來不可在香港水域捕魚之損失，本人認為布先生應該就有關損失獲得全面賠償。

20. 評估漁民的索償是一項艱巨的任務。我們需要基於非絕對的證據作出定案。例如：本案中工作小組呈交並依據的港口調查，是「機會率評估」，我認為這類評估並非完美。它很大程度涉及運氣和巧合，容易出現抽樣誤差。此外，以過往捕魚習慣推測未來行為亦可能有錯誤。不幸地，工作小組很大程度依賴該等調查，決定布先生的申索。嚴格遵守不完美規則會帶來不公平的情況。本人認為此決定對上訴人不公平。
21. 本人認為布先生所提交的證據比工作小組的有力，布先生的醫療證明是明確的。故此，本人認為他應可取得全數賠償，而並非部份賠償\$3,288,916，以反映他不能在較安全水域捕魚的損失。
22. 本人認為應接納他的上訴。

最後結論

23. 此個案以大比數四票對一票，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地下 5 號會議室

(簽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許美嫦女士, JP
副主席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簽署)

賴奇略教授, JP
委員

上訴人, 布財先生親身出席

李慧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 代表跨部門
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
組

梁熙明先生，上訴委員會的法律顧問